

2025 年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镇工作。
- (二)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上报备案。
- (三) 行政执法证的使用管理。
- (四) 承办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五)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六)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合法性审查。
- (七)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基层法治建设。
- (八) 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基层行政调解。
- (九) 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十) 社区矫正工作。
- (十一) 安置帮教工作。
- (十二)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指引工作。
- (十三)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及村法律顾问工作。
- (十四) 市司法局、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属于机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赖权稳,下设企石镇法律服务所,为事业单位。单位行政编制 3 人,事业

编制 2 人，聘用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企石镇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5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6.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6.14	本年支出合计	1056.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6.14	支出总计	1056.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6.14	1,016.97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97	1,0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6.97	1,0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8.01	2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74	7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4	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17	4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22	56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 下年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6.14	278.01	778.1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97	278.01	738.9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6.97	278.01	738.96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8.01	2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74	0.00	74.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84	0.00	45.84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17	0.00	49.1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22	0.00	569.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9.1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6.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6.14	本年支出合计	1056.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6.14	支出总计	1056.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16.97	278.01	738.9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16.97	278.01	738.96
[20406]司法	1,016.97	278.01	738.96
[2040601]行政运行	278.01	278.0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4.74	0.00	74.74
[2040605]普法宣传	45.84	0.00	45.84
[2040610]社区矫正	49.17	0.00	49.17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69.22	0.00	569.22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8.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9.85
[30101]基本工资	25.63
[30102]津贴补贴	97.42
[30103]奖金	18.03
[30107]绩效工资	12.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30201]办公费	6.22
[30206]电费	3.50
[30207]邮电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0.1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4.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8.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1
[30201]办公费	27.19
[30214]租赁费	8.48
[30226]劳务费	214.15
[310]资本性支出	15.6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68
[312]对企业补助	473.47
[31204]费用补贴	473.47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15	65.15	0.00	0.00
“三公”经费	0.20	0.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17	0.00	3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7	0.00	3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7	0.00	39.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17	0.00	39.17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78.01	278.01	278.01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企 石分局	278.01	278.01	278.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9.85	259.85	259.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78.13	778.13	738.96	39.17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778.13	778.13	738.96	39.17	0.00	0.00	0.00	
YZJF 网络线路租赁费支出	8.48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高效履行责任、单位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政务网络线路租赁费支出。
YZJF 购买专职社工服务	40.35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司法社工，根据企府办复【2019】178 号文，需配置两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再原来的基础上 2024 年申请再增加购买 1 名专职社工，以提高我镇乃至市的配比率，力争降低考核扣分可能性，更助力我镇申报“智慧矫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正中心”单打冠军。
YZJF 法律顾问服务费	17.2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常规和专项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WXXS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15.68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和高效管理，通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工具，员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可以得到提高，同时，合理利用和保护固定资产，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GGZC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	34.74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的战斗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GGZC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上级资金）	40	40	40	0.00	0.00	0.00	0.00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YZJF 市基层法院检察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147.6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YZJF 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轻工作负担，推进司法改革，增强司法公信力，为法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类别（资 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YZJF 石 排法庭司 法辅助人 员经费补 助	119.63	119.63	119.63	0.00	0.00	0.00	0.00	在法治进 程中维护 法律权威、 降低司法 成本和塑 造民众的 法律信仰 等方面起 到重要作 用。
YZJF 石 排法庭一 般项目经 费	124.74	124.74	124.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府 办复 （2007） 752 号文件 精神和东 一法 （2009）10 号文件，从 2010 年起 人民法院 的水费、电 费、电话 费、特快专 递费、物业 管理费、办 公文具、电 脑的购置、 接待费、交 通费、维护 费、会议 费、培训费 等在各镇 财政提供 各人民法 庭的一般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
ZXSW “智慧矫正”工作经费	4.86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建设总体部署，积极探索智慧矫正教育学习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为建设平安法治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ZXSW “访调对接”工作经费	0.8	0.8	0.8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加强“访调对接”，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ZXSW 人民调解经	81.86	81.86	81.86	0.00	0.00	0.00	0.00	贯彻平安东莞之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费								建大调解工作需要，用于镇、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调解室的日常运作、调解员培训、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宣传。建立健全“以案定补”制度，提高调解员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镇级调委会 1 个，村（社区）调委会 21 个，个人调解室 1 个。
ZXSW 普法经费	7.84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定期更换普法宣传栏，编印普法手册、宣传海报等。因地制宜建立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地，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ZXSW 法制、法治专项工作经费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建设、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ZXSW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3.96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健全社会服刑人员监督治理机制，提高非监禁罪犯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ZXSW 网上巡回法庭经费	4.62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决定推进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类别（资 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全省未设 人民法院 的乡、镇开 展设立网 上巡回法 庭试点工作。 提供司法 惠民服务， 落实司法 便民措施， 开展在线 诉讼、调 解、巡回 审判、法 治宣传等 工作，为 人民群众 提供优质 高效的司 法服务。
JJ 原企 石派出所 办公楼修 缮工程	39.17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企党政联 议[2021] 第 12 期同 意开展该 项目。合理 的空间规 划，设备间 与办公间 有效分离， 将更好地 提升办公 质量和办 公效率。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56.14万元，比上年增加163.22万元，增长18.28%，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支出有所增加；支出预算1056.14万元，比上年增加163.22万元，增长18.28%，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15万元，比上年减少5.03万元，下降7.1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8.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8.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68.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